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G KONG FER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

### 二零一五年業績公告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綜合溢利約為港幣一億九千三百萬元，比對二零一四年之除稅後綜合溢利港幣十億三千一百萬元，下降百分之八十一。本年度每股盈利為港幣五角四仙，比對去年每股盈利為港幣二元八角九仙。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a)	1,067,656	3,506,967
直接成本		<u>(741,883)</u>	<u>(2,276,197)</u>
		325,773	1,230,770
其他收益	3(a)及4	36,195	48,967
其他淨收入	4	26,812	1,513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	3(d)	15,627	141,676
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虧損		(51,992)	(15,790)
分銷及推廣費用		(45,922)	(115,799)
行政費用		(53,094)	(43,933)
其他經營費用		<u>(22,991)</u>	<u>(24,073)</u>
經營溢利	3(b)	230,408	1,223,331
應佔聯營公司扣除虧損後溢利		<u>1,063</u>	<u>818</u>
除稅前溢利	5	231,471	1,224,149
稅項	6	<u>(38,556)</u>	<u>(192,738)</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u>192,915</u>	<u>1,031,411</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0.54</u>	<u>\$2.89</u>

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佔本年度之溢利詳情列載於附註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u>192,915</u>	<u>1,031,411</u>
於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8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僱員退休福利資產		(1,698)	(1,107)
可重新分類轉入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證券： 證券重估儲備金之淨變動		<u>(127,003)</u>	<u>54,479</u>
於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128,701)</u>	<u>53,372</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全面收益		<u><u>64,214</u></u>	<u><u>1,084,78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2,001,100		1,880,200
其他物業、廠房及機器			61,407		66,631
租賃土地權益			43,138		44,507
			<u>2,105,645</u>		<u>1,991,338</u>
聯營公司權益			11,121		13,624
可供出售證券			827,680		521,165
淨僱員退休福利資產			–		1,420
遞延稅項資產			5,152		5,860
			<u>2,949,598</u>		<u>2,533,40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92,906		1,084,59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213,490		893,574
其他金融資產			90,37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91,857		2,530,827
可收回稅項			35,283		35,412
			<u>3,223,911</u>		<u>4,544,412</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261,308		1,027,561
應付稅項			210,798		188,298
			<u>472,106</u>		<u>1,215,859</u>
流動資產淨值			<u>2,751,805</u>		<u>3,328,5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01,403		5,861,960
<b>非流動負債</b>					
淨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4,330		–
遞延稅項負債			44,968		38,929
			<u>49,298</u>		<u>38,929</u>
資產淨值			<u>5,652,105</u>		<u>5,823,031</u>
<b>股本及儲備金</b>					
股本			1,754,801		1,754,801
儲備金			3,897,304		4,068,230
總權益			<u>5,652,105</u>		<u>5,823,031</u>

## 財務報表附註

### 1. 合規聲明

此初步週年業績公告內載入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所需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更多要求資料列載如下：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本公司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及將於適當時間遞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該兩年度本集團財務報表出具核數師報告。該等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及第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而成。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所適用之披露條款。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2。

### 2. 會計政策變動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僱員福利：界定利益計劃：僱員供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這些發展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本年度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是以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閱、用於分配資源及評核分部表現的內部報告為根據。

為內部呈報與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人作出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之資料一致，本集團呈列以下五個呈報分部。

- 地產發展：發展及銷售物業。
- 地產投資：出租物業。
- 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經營危險品汽車渡輪服務、觀光遊覽船及船舶維修及保養服務。
- 旅遊業務：管理及經營旅行社服務。
- 證券投資：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只提呈有關業務分部之分部資料。由於本集團來自香港以外業務之收益及經營溢利少於百分之十，故並未提供地區分部之資料。

#### 分部業績

就評核分部表現及為分部作出資源分配，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礎監控各呈報分部的業績：

收益與費用分配到呈報分部乃參考各個分部所產生之銷售及費用或各個分部因資產攤銷或折舊而產生之費用。

###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該等呈報分部資料提呈如下：

#### (a) 分部收益

	總收益		分部間收益之沖銷		由外界顧客之收益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地產發展	728,525	3,186,610	-	-	728,525	3,186,610
地產投資	89,786	75,215	-	60	89,786	75,155
渡輪、船廠及 相關業務	147,766	137,644	3,356	3,010	144,410	134,634
旅遊業務	95,309	118,968	304	428	95,005	118,540
證券投資	27,063	16,147	-	-	27,063	16,147
其他	85,398	86,432	66,336	61,584	19,062	24,848
	<b>1,173,847</b>	<b>3,621,016</b>	<b>69,996</b>	<b>65,082</b>	<b>1,103,851</b>	<b>3,555,934</b>
分析：						
收益					1,067,656	3,506,967
其他收益					36,195	48,967
					<b>1,103,851</b>	<b>3,555,934</b>

本集團主要從事地產發展、地產投資、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旅遊業務及證券投資。

收益包括銷售物業之毛收入、交付顧客貨物之銷售價值、提供服務之收入、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 (b) 分部業績

	呈報分部溢利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地產發展	151,690	1,023,352
地產投資(附註3(d))	59,132	176,186
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	13,906	8,228
旅遊業務	(9,507)	(8,130)
證券投資	(1,552)	(293)
其他(附註3(e))	16,739	23,988
	<b>230,408</b>	<b>1,223,331</b>

### 3. 分部資料(續)

#### (c) 呈報分部溢利之調節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由外界顧客所獲取之呈報分部溢利	230,408	1,223,331
應佔聯營公司扣除虧損後溢利	<u>1,063</u>	<u>818</u>
於綜合損益表之除稅前溢利	<u><u>231,471</u></u>	<u><u>1,224,149</u></u>

(d) 「地產投資」之分部業績包括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為港幣15,627,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41,676,000元)。

(e) 「其他」分部之業績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企業支出及匯兌收益／虧損。

#### (f)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之回撥)		資本開支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地產投資	4	6	8	-	107,050	486,624
渡輪、船廠及 相關業務	6,723	6,465	2,062	(50)	327	2,301
旅遊業務	197	171	-	250	171	326
證券投資	-	-	51,992	15,790	-	-
其他	<u>338</u>	<u>687</u>	<u>-</u>	<u>-</u>	<u>174</u>	<u>272</u>
	<u><u>7,262</u></u>	<u><u>7,329</u></u>	<u><u>54,062</u></u>	<u><u>15,990</u></u>	<u><u>107,722</u></u>	<u><u>489,523</u></u>

#### 4.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b>其他收益</b>		
管理費收入	13,060	11,149
冷氣費收入	9,086	7,891
其他利息收入	7,017	20,874
其他收入	<u>7,032</u>	<u>9,053</u>
	<b>36,195</b>	<b>48,967</b>
<b>其他淨收入</b>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溢利	34,401	-
出售零件之收入	808	771
匯兌之淨收益／(虧損)	388	(738)
指定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淨虧損	(9,625)	-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機器之淨虧損	(3)	-
出售非上市投資之淨溢利	-	658
雜項收入	<u>843</u>	<u>822</u>
	<b>26,812</b>	<b>1,513</b>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納入)下列項目：

(a) 員工成本：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之支出確認	4,091	1,58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u>2,778</u>	<u>2,725</u>
退休福利總成本	6,869	4,305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u>92,463</u>	<u>88,534</u>
	<b>99,332</b>	<b>92,839</b>



## 5. 除稅前溢利(續)

### (b) 其他項目：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地價攤銷	1,369	1,369
折舊	5,893	5,960
存貨成本	531,507	2,052,562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689	1,630
— 其他服務	305	305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金－物業租金	5,217	5,70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070	200
應收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扣除直接支出港幣33,250,000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29,919,000元) (附註)	(33,379)	(25,322)
除投資物業外之應收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扣除直接支出 港幣99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982,000元)	(4,269)	(5,250)
利息收入	(25,978)	(45,354)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u>(24,756)</u>	<u>(15,376)</u>

附註：已包括或有租金收入港幣707,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07,000元)。

## 6.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

### 綜合損益表內列報之稅項為：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現行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31,890	161,500
過往年度(多提)／少提之撥備	<u>(81)</u>	<u>11,735</u>
	31,809	173,235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出現及回撥	<u>6,747</u>	<u>19,503</u>
	<u>38,556</u>	<u>192,738</u>

二零一五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本年度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零一四年：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並考慮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二零一四年至一五年課稅年度中給予各行業扣減百分之七十五應付稅項，上限為港幣二萬元(二零一四年：最高寬減上限為港幣一萬元已於二零一三年至一四年課稅年度扣減及已於二零一四年之稅務撥備計算)。

## 7. 股息

### (a) 本年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已宣佈及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十仙 (二零一四年：港幣十仙)	35,627	35,627
已宣佈及派發之第一次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零 (二零一四年：港幣九十仙)	-	320,647
報告期末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二角六仙 (二零一四年：港幣二角六仙)	92,631	92,631
報告期末後擬派發之第二次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零 (二零一四年：港幣三十仙)	-	106,882
	<u>128,258</u>	<u>555,787</u>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之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尚未於報告期末時確認為負債。

### (b) 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於年內批准及支付之上一財政年度之股息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之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港幣二角六仙(二零一四年：港幣二角六仙)	92,631	92,631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之上一財政年度第二次特別股息 每股普通股港幣三十仙(二零一四年：零)	106,882	-
	<u>199,513</u>	<u>92,631</u>

## 8. 其他全面收益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份之重新分類調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重新計量僱員退休福利資產	<u>(1,698)</u>	<u>(1,107)</u>
可供出售證券		
年內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145,741)	38,689
重新分類調整轉入損益之金額：		
－出售之溢利	(33,254)	－
－減值虧損	<u>51,992</u>	<u>15,790</u>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證券重估儲備金之淨變動	<u>(127,003)</u>	<u>54,479</u>
其他全面收益	<u>(128,701)</u>	<u>53,372</u>

上述構成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份之稅務影響為港幣零元。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歸於權益股東之溢利港幣192,91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031,41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356,273,883股（二零一四年：356,273,883股）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內均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股份，故此兩年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51,041	180,762
減：呆壞賬撥備	<u>(2,070)</u>	<u>－</u>
	148,971	180,762
現金由持份者持有	18,078	648,216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項目	<u>46,441</u>	<u>64,596</u>
	<u>213,490</u>	<u>893,574</u>

除分期應收賬款港幣88,64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98,497,000元）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計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費用。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應收關連公司欠款為港幣37,111,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8,120,000元），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時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貿易應收賬款，根據到期日在扣除呆壞賬撥備後，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現期	125,133	151,119
一至三個月過期未付	19,566	25,761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過期未付	4,265	2,575
超過十二個月過期未付	7	1,307
	<u>148,971</u>	<u>180,762</u>

貿易應收賬款於發出單據七至四十五日後到期。在授予任何額外信貸前，尚有超過六十天未償還賬款之債務人一般須清還所有拖欠賬款。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除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港幣12,49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7,622,000元)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預計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應付關連公司欠款為港幣178,57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68,502,000元)，均無抵押、免息及於三十至四十五日內還款或無固定還款期。

於報告期末時根據到期日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或一個月內到期	205,403	665,918
於一個月後但於三個月內到期	1,053	915
於三個月後但於十二個月內到期	7	-
超過十二個月	9	8
	<u>206,472</u>	<u>666,841</u>

## 12.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一致。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六仙(二零一四年：末期及第二次特別股息分別為每股港幣二角六仙及港幣三十仙)。待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該項建議末期股息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或前後發放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此末期股息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十仙，全年合共派發港幣三角六仙。

## 暫停股份登記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續會)及投票之股東，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此外，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本年度擬派發末期股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集團之溢利主要來自出售「城中匯」及「逸峯」之住宅單位。溢利下跌主要原因為本年度小型發展項目「城中匯」竣工出售所得之盈利對比上年度集團大型發展項目「逸峯」竣工出售所得之盈利大幅減少所致。

## 地產發展及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集團之溢利來自出售八十三個「城中匯」及十九個「逸峯」之住宅單位，純利合共約港幣一億五千八百萬元。「城中匯」及「逸峯」於年底之未出售住宅單位分別為十二個及十個。集團商舖毛租金及其他收入共約港幣七千八百萬元。

「逸峯」之兩層商業樓層建築面積約為十三萬六千平方呎，「逸峯」商舖出租情況滿意及其於年底已確認之出租率為百分之七十九。

「城中匯」商業樓層之店舖已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交付租客使用及其於年底已簽訂租約之面積為百分之九十七。該商業樓層建築面積約為一萬平方呎。

## 業務回顧(續)

### 地產發展及投資業務(續)

「亮賢居」及「嘉賢居」之商舖已全數租出，而「港灣豪庭廣場」之商舖於年底之出租率約為百分之九十八。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集團分批開售「海柏匯」(通州街項目)之住宅單位，反應理想。該項目擁有總樓面面積約五萬五千平方呎並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內完成。

### 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

於回顧年內，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之經營溢利錄得港幣一千四百萬元，相對去年增加至百分之六十九。

### 旅遊業務

由於本地旅客及消費市場持續疲弱，旅遊業務之虧損錄得港幣九百五十萬元，和去年相比，虧損增加百分之十七。

### 證券投資

年內，證券投資錄得虧蝕港幣一百六十萬元，主要因為證券減值虧損較證券收入及出售證券之溢利為多。

## 財務回顧

### 業績檢討

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港幣十億零六千八百萬元，較去年錄得之收益下降百分之七十。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出售「逸峯」住宅單位減少所致。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較去年減少大約百分之二點九至約為港幣五十六億五千二百萬元。股東權益之減少主要由於物業銷售減少，證券減值虧損及已派發股息之淨額所致。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於年內並無變動。回顧年內，本集團業務之資金來源主要來自出售「逸峯」及「城中匯」住宅單位之收益。

## 財務回顧(續)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續)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有重大影響之收購及出售附屬及聯營公司。惟從一間提供按揭貸款予「港灣豪庭」住宅單位買家之聯營公司收回還款淨額約為港幣二百二十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錄得約為港幣三十二億二千四百萬元，而流動負債約為港幣四億七千二百萬元。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增至六點八倍，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所致。

### 資本與負債比率及財務管理

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借貸，因此並無陳述以銀行債項相對集團股東權益比例計算之資本與負債比率。回顧年內，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予任何第三者。

本集團之融資及庫務事宜均集中在本集團中央層面管理。集團之融資安排以港幣折算。

### 員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之數目約為三百人(二零一四年：約三百人)。員工之薪酬按市場趨勢及行業薪金水平釐定。年終花紅則按員工個別之表現酌情支付。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保障計劃、員工培訓及教育津貼。本年度之僱員總成本約為港幣九千九百萬元，與去年相若。

### 展望

世界經濟乏善足陳，各國未來經濟增長步伐不一，美國經濟復甦促使聯邦儲備局展開加息週期，但歐洲央行卻因經濟疲弱而擴大量化寬鬆、加大負利率及採取貼息鼓勵銀行貸款。美元強勢、商品及油價下跌、貿易需求減弱等因素，令新興市場感受壓力，二零一六年料將繼續面對挑戰。

本港受到以上外圍因素影響，預料經濟放緩，外貿走弱，旅遊業乏力，政府財政預算案預測二零一六年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百分之一至二，低於去年的增幅。

本港地產市道正在進行調整，中小型住宅樓價在過去一年下跌約一成之後，預料今年仍有調整空間；本集團將掌握機會，希望能以理想價格補充土地儲備。

## 展望(續)

出售「逸峯」及「城中匯」兩個物業剩餘住宅單位，將為集團二零一六年之主要收益，而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完成之「海柏匯」則為集團本年內之主要銷售項目。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並與本集團內部稽核部及獨立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經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刊登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hkf.com](http://www.hkf.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上載於上述網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高演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寧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當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高演博士(主席)及李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歐肇基先生、劉壬泉先生、李兆基博士及王敏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梁希文先生、黃汝璞女士及胡經昌先生。